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55號

原告 陳永玲

陳玲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宛甄律師

丁銓佑律師

被告 陳永錦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瑋律師

林佩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5頁第30行關於「110年10月28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0月28日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27行及第6頁第1行關於「112年3月25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3年3月25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